

证券代码：830767

证券简称：ST 网虫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原定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的苏建东律师作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拟聘请北京市天伦怡达律师事务所的刘鹏辉律师。

二、公司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拟聘请北京市天伦怡达律师事务所的刘鹏辉律师见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各位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